



日本於同盟國佔領下的「非軍事化」

● 楊子震*

1945年8月10日，日本政府於御前會議確認接受「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8月15日，日本正式公告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並接受其佔領與管理，並於9月2日簽署降書。對日本所實施的軍事佔領，由盟軍總部(General Headquarter of the Super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簡稱GHQ，)負責執行與管制，並由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擔任盟軍最高司令官。日本的外交權限與機能於同年12月為GHQ所停止，主權限於四個主要島嶼與若干附屬島嶼的範圍內。成為戰敗國的日本，此後至1952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生效為止的約六年半，被置於GHQ的管理統制下。



■ 日本投降(1945年9月2日於停泊東京灣的密蘇里號戰艦上)

* 楊子震，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



同盟國的對日佔領，形式上有英國、蘇聯、中華民國等參與，決定對日佔領政策的最高機關制度上是「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另有「盟國對日理事會」(Allied Council for Japan)作為最高司令官的諮詢機關。然而實質上，相關佔領政策的方針與細節主要由GHQ主導並決定。惟GHQ並未直接施行軍政，而是透過既有的日本政府行政體系施行間接統治，且於重大議題上向美國政府尋求指示。



■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1946年5月於原「陸軍士官學校」講堂前）

日本政府於1949年9月中旬，發布緊急勅令，周知日本國民，GHQ的指令具有法律效力，需確實的執行。日本政府成為秉承GHQ指示的執行機構。美國政府於9月下旬頒布「初期對日方針」，11月發表對日本的「初期基本指令」，詳列軍事佔領的基本目的、行政改組、軍事與經濟的非軍事化等具體的初期對日佔領的政策方針。日後雖依據現況時有調整，但「對日方針」「基本指令」實為GHQ初期佔領統治的中心主軸。

依據「對日方針」與「基本指令」制定與執行的初期對日佔領政策，其目標主要為促進日本的「非軍事化」(Demilitarization)與「民主化」(Democratization)。在GHQ的佔領統治下，作為「非軍事化」的一環，以下的各種措施迅速獲得執行：(1)解除陸海軍武裝、(2)廢止與軍隊有關的機關、法令、(3)禁止軍事研究與生產、(4)逮捕與審判戰犯、(5)禁止職業軍人以及戰時指導者擔任公職、(6)解散具有軍國主義、國家主義色彩的團體。

在GHQ的「非軍事化」方針下，陸軍省、海軍省分別於1945年12月1日改稱為第一復員省、第二復員省，負責部隊解散與軍人復員的善後業務。另一方面，即使國家戰敗，保有軍隊仍是一個獨立國家的基本主權。部分帝國陸海軍的將官、校官等高階軍人，自日本戰敗以來即著手思索如何於媾和條約簽訂後重建軍隊，或各自與GHQ





建立關係，希能從中摸索重整軍備的可能。

而做為「民主化」的一環，在 GHQ 的指示下，日本政府著手推動土地改革，並鼓勵勞工組織工會，大幅度改變日本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制度。儘管財閥解體以及官僚體系的改革並未能徹底，但戰後日本的政經基礎於此時期奠下了基礎。

同樣以「非軍事化」與「民主化」為目標，在 GHQ 的主導下，日本政府著手修訂憲法。因不滿意日本政府擬定的修正案，麥克阿瑟責成 GHQ 民政局（GS）另擬了憲法草案。該草案主要有三個原則（通稱「麥克阿瑟三原則」）：(1) 天皇為國家元首、(2) 戰爭與軍備的放棄、(3) 封建制度的廢止。GHQ 並且同時要求日本必須建立人權保障、憲法裁判、一院制國會等制度設計。



■ 日本國憲法（1946年11月3日公布，1947年5月3日施行）

1946年4月，以 GHQ 草案為基礎的憲法改正草案正式發表。歷經眾議院、貴族院通過，最終日本政府於 1946 年 11 月 3 日公布新憲法，並且於 1947 年 5 月 3 日正式實施。該憲法因載明放棄戰爭、不保有戰力，故又被稱為「和平憲法」，為迄今世界上唯一明文規定放棄以戰爭作為解決國際紛爭手段的憲法。新憲法的制定，一方面滿足 GHQ 確保佔領政策穩定推行的需要，另一方面實則亦實現了日本政府維持天皇制的要求。惟日本主張修憲或立憲的人士常譏以「麥克阿瑟憲法」。

實至今日，該和平憲法已然成為日本討論國家安全保全的基本要件。該憲法在前言中就日本的安全保障闡述如下：「日本國民冀望永久和平，深知支配人類關係之崇高理想，信賴愛好和平的各國國民之公正與信義，決心以此維護吾等的安全與生存」。而



其第九條條文內容則規定如下：「日本國民誠摯期盼以正義與秩序為基調的國際和平，永久放棄由國家所發動的戰爭，以及武力威嚇或是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條文主要有兩個重點，一為放棄戰爭，一為廢除軍備。兩項分別明文於第九條第一項與第九條第二項，前者常被略稱為「廢棄戰爭條款」，後者則被稱呼為「廢除軍備條款」。

首先在放棄戰爭方面，不僅不可對外發動戰爭，亦不可使用武力或是威脅使用武力的方式，以解決日本與其他國家的爭端。此實與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相同，許多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獨立的國家於憲法中亦多有類似用語。

但是，較有爭議的是第九條第二項有關廢除軍備條款的規定。條文內容指「為達到前項目的」，即放棄戰爭做為解決爭端手段，不保持陸海空三軍戰力，亦不承認對外戰爭的交戰權。但是第九條並未放棄自衛權，且自衛權亦是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明文規定的國家固有權利。日後成立的自衛隊是否違憲，以及日本是否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長久以來一直是剪不斷理還亂的政治爭辯議題。

■ 建議閱讀參考書目

1.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至一九九〇〉《問題與研究》41:5（2002年9-10月），頁13-40。
2. 松村岐夫、伊藤光利、辻中豐（吳明上譯），《日本政府與政治》（臺北：五南，2005年）
3. 林明德，《日本近代史（修訂三版）》（臺北：三民，2006年9月）
4. 趙翊達，《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之角色》（臺北：秀威資訊，2008年）
5. 黃自進，《「和平憲法」下的日本重建（1945-196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9年12月）
6. 五百旗頭真（吳萬虹譯），《戰後日本外交史：1945-2010》（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3年）
7. 佐道明廣（趙翊達譯），《自衛隊史：日本防衛政策之七十年》（臺北：八旗文化，2017年）
8. 北岡伸一（周俊宇、張智程、陳柏傑譯），《日本政治史：以外交與權力的雙重視角解讀從幕府到冷戰的關鍵時刻》（臺北：麥田，2018年）

